

鲁迅故乡读后感(模板9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鲁迅故乡读后感篇一

鲁迅写的《故乡》，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读了《故乡》的人会深深地感受到了鲁迅与闰土深深的友情。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鲁迅故乡读后感范文7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这时，鲁迅先生又写道：“十分难。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却总是吃不够……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没有规定……收成又坏。种出东西来，挑去卖，总要捐几回钱，折了本;不去卖，又只能烂掉……”“母亲说，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本是每日必到的，前天伊在灰堆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议论之后，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他能够在运灰的时候，一齐搬回家里去;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自我很以为功，便拿了那狗气杀(这是我们那里养鸡的器具，木盘上头有着栅栏，内盛食料，鸡能够伸进颈子去啄，狗却不能，只能看着气死)，飞也似的跑了，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竟跑得这样快。”

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对此，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大家都能体会到。

最终，鲁迅先生说：“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

的沙地来，上头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期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一种凄凉。也许，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

《故乡》是大作家鲁迅先生写的，当时是1921年，鲁迅先生四十一岁。在《故乡》中，鲁迅先生巧妙地通过人物描写，来反映当时的社会，闰土就是人物之一。小说中写了两种不同的闰土形象。少年时，闰土有着紫色的圆脸，头戴一顶小毡帽，颈上套一个明晃晃的银项圈，天真、热情、善良、纯朴、活泼。但时隔30年，闰土却变成这样：先前的紫色的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周围都肿得通红……他头上是一顶破毡帽，身上只一件极薄的棉衣，浑身瑟索着……那手也不是我所记得的红活圆实的手，却又粗又笨而且开裂，像是松树皮了。

仅仅30年，闰土就从一个活泼勇敢的少年变成了木讷、瑟缩的农民，变化的原因，文中也有交待：“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通过闰土的人物描写，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和农民的悲惨生活状态。

现在，我们国家取消了农业税，还给农民发放各种补贴，鼓励农民多种田。农民种田也用上了各种现代化的机械：播种机、收割机，减轻了农民的体力劳动，以前要人干好几天的活儿现在半天就能干完。农民的命运再也不会象闰土那样了。但是，还有一些地方，一些贪官把政府补贴给农民的钱偷偷装进自己的腰包，还有一些地方官向农民乱摊派，用各种理由增加农民的负担。我希望国家政府部门管一管这些贪官污吏，再也不要出现鲁迅笔下的闰土了。

《故乡》读了一遍，这使我感触颇深。如果单单只是《少年闰土》的话，恐怕我们还只能理解到鲁迅和他的伙伴不及闰

土见多识广这一方面，可是当听了《故乡》全文之后，鲁迅想要表达的意思，我们也能理解七八分了。闰土当之无愧是重点人物。

20年的转变，使得他从一个勇敢机智、见多识广的小男孩成为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下人。到底是什么使他的改变如此之大呢？是贫穷？还是……这是我们所不能得知的。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知道，在鲁迅的心里，闰土一直是一个勇猛聪明活泼的人，要不然不会一提到闰土就会想起他在刺猹的场面。可是，当闰土与鲁迅说话的时候，第一个词竟然是“老爷”。我相信当时鲁迅的内心震动肯定是很大的，他也许料想过千百种交谈方式，但是肯定惟独没有料到这种。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来说，闰土是应该叫鲁迅老爷，但是，从20年前的迅哥儿到20年后的老爷，跨度是不是太大了一点？闰土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岁月在他的脸上，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

但是，容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他最大的改变就是心理上的改变。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把鲁迅当成迅哥儿的，但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也许，他的心里还是想和鲁迅一起玩耍，但是他知道，他和鲁迅之间还有主仆关系。一声“老爷”又包含了闰土多少的感情？是懦弱？是卑怯？还是因为久久不见不熟识的陌生？这，也许只有闰土知道了。不知看过《故乡》的朋友们注意过没有，虽然杨二嫂是一个配角，但是她也是其中一个改变很大的人物。20年前，她曾经有豆腐西施的美名，可是在20年后，她的样子简直让鲁迅认不出来了。对于她的样子，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圆规”。

妇女。不仅如此，杨二嫂离开的时候，还拿了鲁迅母亲的一副手套。如此种种，此人的改变也是巨大的。

《故乡》中，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改变。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鲁迅的文

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特别是最后一句：世上本是无路，人走的多了，就有了路。更是让人回味无穷。

最近，在妈妈的要求下，我看了鲁迅先生写的小说——《故乡》。

尽管作者描写的故乡就是我从小长大的地方——绍兴，但这篇文章对我来说实在不易读懂。原因有四：

- 1、文中有些字和我们现在的不太一样，如“哪里”写成了“那里”；
- 2、有些事物是我没碰到过的，如胡叉、秕谷之类；
- 3、有些字词是作者自己编造的，如“猹”、“弶”等；
- 4、当然最主要的是我不知道当时的历史背景，不能体会文章背后所要揭示的深刻含义。

这篇小说主要写的是作者回到故乡，看到了小时候的玩伴闰土，在生活的重压之下变得衰老、拘谨和麻木，完全不像小时候那样可爱、机灵和富有活力。经过对儿时的闰土与现实的闰土的比较，可以知道作者对儿时的故乡、儿时快乐的生活、儿时的闰土非常怀念，对现实社会的破败感到非常不满。

作者笔下的故乡那么凄凉、那么黑暗，居然能把一个如此活泼的人变成一个麻木不仁的人，我无法想象那就是我从小成长的地方，那就是我美丽而亲切的外婆家。幸亏我生活在现在这样幸福美好的时候，不用为生活担心。我的生活如此多娇！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故乡变了，那阴晦的气氛弥漫在了黄昏的天空，风扫湖面，

荡起一道道波纹，而气氛却压抑得令人窒息。好一派荒凉的景色。

“到乡翻似烂柯人”

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正如文中所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路是靠人们的感觉、信仰、精神走出来的。然而，走上这条路，就再也不能回头。看见昔日的故乡变得如此荒凉、昔日的亲人、朋友们已变得如此冷漠、昔日的景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月是故乡明”

而如今，我认为这句话应该更合适：世上本有路，人走的多了，反倒没路了。想当前，一篇《赤兔之死》轰动文坛，确是篇佳作，而此后跟风之作如雨后春笋之势，人人都走上了返古的老路，五千年历史都不够后人习作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

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

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

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以前我读过很多描写故乡的文章，但这一本鲁迅的《故乡》，描写的并不是故乡的美丽风景，而是小时候与长大后故乡邻里们的相互变化。

小时候，鲁迅与闰土是关系很好的朋友。闰土的脖子上戴着

一个银圈。他们还一起去西瓜地刺猹。鲁迅家对面有个豆腐店，里面的“豆腐西施”一杨二嫂，长相很美，所以店里的生意也格外的火爆。当鲁迅长大成人了，他成为了人们眼中的“名人”。令他万分失落，伤心的是在故乡碰到闰土，这个儿时的玩伴，竟然叫他“老爷”！鲁迅先生顿时觉得两人之间，出现了一层隔膜，不再像小时候一样亲密无间了。而“豆腐西施”杨二嫂，经常来他家，每次走时都顺点儿什么东西，鲁迅先生这才意识到一故乡，变了！

为什么人们会变成这样？因为生活。鲁迅先生出人头地了，而杨二嫂和闰土仍留在故乡，事业上也并没有什么收获。所以，因为生活，造成了他们的变化。可是，人们就认为应该屈服于命运吗？当然不！记得有一个小女孩，她在今年的高考中成绩优异，考上了清华大学。这个女孩曾写过一篇文章，叫《感谢贫穷》。的确，女孩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家庭。但她没有怨天尤人，抱怨命运的不公。而是从小帮妈妈和弟弟料理家务，奋发图强，考上了一所著名的重点大学，正因为她没有屈服于命运，没有成为命运的手下败将，才有了现在的成功。

通过这件事，你一定也明白了：人定胜天。无论如何都不要放弃，不要屈服于命运，不断努力，就一定可以取得成功。

今天，我读了我国有名的大文豪鲁迅先生写的短篇小说《故乡》，看完后，我有无尽的感想，那个活泼可爱的海边农村少年闰土，那个为生活麻木生活着的章闰水，那个说话直言直语地林祥嫂，在我的脑海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故乡》这篇短篇小说主要写了鲁迅先生二十年后回到故乡，见到闰土后大吃一惊——闰土早已被生活折磨的失去了童年那种稚气、活泼了，引起鲁迅的深思，也引起了我的深思。

我觉得，现在我们虽然是共同坐在一个教室里读书，似乎没有任何差别，然而随着时间的推迟，十年后，不！五年后，我

们就会出现明显的分歧，有的开始为生活奔波，有的走进了高中门。想走哪一条路，就靠现在——六年级的自己！六年级是小学毕业班，是最美最关键的一年，为初中打好基础，初中学不好，你肯定考不上高中，考不上高中，你就比更别想进大学的校门了，实际上就比人家矮了一大截了。

这篇《故乡》，使我受益无穷，鞭策我前进，我决定在这一年里，更加努力学习，争取更大的进步，为以后的人生道路垫好基础。

鲁迅故乡读后感篇二

闰土长大后之所以过的不好，是因为他没读过书，没有知识。

文中有句话：他们不知道一些事，闰土在海边时，他们都和我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四角的天空。这句话中的“院子”便是学校，就是说“他们”和“我”都在读书。而闰土没有去，他在海边。

像闰土这样的生活乍一看很有趣，很自由。所以作者当时很羡慕闰土的生活。

但这样的生活带来的是什么？闰土长大后过的好吗？不好。他这时的生活很困难：多子、饥荒、苛税。他本也不可能过好。因为：福祸相依。闰土儿时的生活为福；长大之后的生活为祸。

生活中也有很多这样的例子。

如我自己。三年级寒假时，我一直在和爸爸攻克数学；因为当时我的数学在主科中是垫底的，所以攻克起来很困难：放假之后，我每日起床后就几乎离不开学习桌半步，三年级下册的数学课本终日不离桌面，接着便是四年级上册的。那时

提前学数学对我来说像是在走一条坑坑洼洼的路，可走这条路的我是个瞎子：一步没走好，掉进了“坑”里，好不容易摸索着爬上了“坑”顶，一抬脚又是一个“坑”……我就这样艰难地走着这条路。可以把这看作“祸”。

这所谓的“祸”渐渐有了效果。我的眼前渐渐有了光亮，使我看到了周围的环境，看清了哪是“坑”哪是路。数学提前学习容易多了，开学后听课、做题都变得轻松多了。我学数学的路变得畅通无阻，而这一切的“福”，都是缘于三年级寒假的“祸”。

又如《塞翁失马》。故事的顺序大概是这样的：丢马——马带骏马归——骑马摔断腿——躲过招兵。换成“福、祸”顺序为：祸——福——祸——福。并且，上件事中的“祸”造就这件事中的“福”；这件事中的“福”又引出下件事中的“祸”。故事中，塞翁一直在说：“这不一定是祸（这不一定是福）。”就是因为他懂得：福祸相依。

福与祸是一件事的两个面，有福必有祸，有祸必有福。此两者不能独存，它们是相依的。“祸，福之所倚；福，祸之所伏，孰知其极。”这就是：福祸相依。

鲁迅故乡读后感篇三

本站后面为你推荐更多鲁迅《故乡》读后感！

鲁迅的故乡在鲁镇，一个铺满石板路的地方，每一块石板都显得古老，这是它生命的原点。小时候他在这里长大，长大后他又曾来过这里，回忆过这里。小时候这里是他的无忧无虑的童年，于是他童年的记忆就是美好的。长大后，他顺着记忆的线又来到这里，人变了，物变了，与从前已有了一道深深的隔膜，触动了他内心深处的痛楚，于是鲁迅先生把他的呐喊与彷徨注入进了他以故乡为背景的一篇篇文章之中去。

这样一本名叫《故乡》的书，收录了他的14篇以故乡为背景的小说与杂文，每一篇文章都在做着文字艺术的改革，他的文字，在对着社会批判，深深烙印在了我的心中。鲁迅所处的时代，是悲惨的，于是他在揭露着每一个灵魂，每一种病态社会之中底层的事物。他的写作，你可以不接受，却一定会欣赏。

《故乡》是一篇短篇小说，也被收录进了这本书中。我第一次读它只是略读，故事情节却印象深刻。我被故事中从友情到隔膜的情感震住了，我被那穷与富，那势力的黑暗的气氛给震住了。作者儿时的朋友闰土，他曾经与闰土一同玩耍，听闰土讲许多新鲜的事。那时，是天真烂漫的童年，他的身旁，是一个少年闰土。作者那时是一只尚未出笼却渴望知道与认识这世界的小鸟，闰土那时，便是他了解外面世界的眼睛。他们那时还是朋友，作者的语言轻松，他对这个朋友，有心底之中的祝福，希望看到长大后的一个幸福的闰土。但是，长大后的闰土的光景却是凄凉了。

而这篇文章真正令人悚然的，并不是与他们的少年时代相对比的贫苦与艰难，令我的心真正颤然一动的，是那声分明的“老爷”。鲁迅回到家乡，物是人非，他彷徨了，他发现家乡的一人一事，都变得陌生了，听到闰土这凄凄的一声“老爷”，令人的心麻木了，惊恐了，彷徨了。鲁迅笔下的少年闰土与长大后的对比，揭露了贫穷的生活与社会最底层的麻木，又让我想到了书中的另一篇文章《祝福》。

“什么是吃人？”是我看完《狂人日记》以后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却在这篇文章之中找到了答案。“吃人”指的是一种沦陷，还是社会最底层的女性的沦陷。从妻子到佣人，从佣人到改嫁的女子，丈夫和新生孩子相继去世，她，沦落成了乞丐。病态的社会，是这样吃人的吧。文章中的作者、祥林嫂与鲁镇上的人是三个不同的灵魂，他们互相渗透在一起，一滴一滴渗透出后面的故事。情感，在文章中却显得不重要了，却穿联着这整篇文章，对祥林嫂的可怜与恐惧。当新年

里家家都喜气洋洋之时，却有一个落魄的老人倒下，被一帮势力眼的人嘲笑着，说她是不祥的象征，“吃人”的社会呵。

鲁迅的故乡，有他小时候的天真浪漫，也有他重新来到这里的彷徨。他虽然没有像托尔斯泰、雨果等作家那样，把自己的思想感情倾注到一本长篇小说之中去，去小说之中揭露与呐喊，却在这样较零散的思想里，创作出了属于自己的故事。

鲁迅的文章，有如萧条的早春，它盼着一个新时代的到来，周围万籁俱寂。于是，他的文章就是先知的声音，先知的呐喊。鲁迅大胆揭露这社会的现实，揭露人性的腐败和阴暗，但他心里却祝福着这个社会的儿童，大声地为新时代呐喊着“救救孩子”，且祝福着未来的孩子之间连接着的新的友谊。

鲁迅故乡读后感篇四

我认为鲁迅在这篇文章中表达了多种悲哀。

鲁迅先生先写道童年时期，与闰土一起守瓜田，捕麻雀的故事。思绪不知不觉就回到了童年。但当闰土来时，一句“老爷……”打断了他所有的回忆，他和闰土之间，好像突兀出一道无法逾越的沟壑，好像突兀出一面无法捅破的窗户纸。童年，早已远去。鲁迅先生为这种封建制度，为这种“中国式”的奴才主义所愤恨，所悲哀。

可笑，明明只是层窗户纸，可它保持了几千年。明明只是一道沟壑，却从没有人想去填。

这时，鲁迅先生又写道：“非常难。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却总是吃不够……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没有规定……收成又坏。种出东西来，挑去卖，总要捐几回钱，折了本；不去卖，又只能烂掉……”“母亲说，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本是每日必到的，前天伊

在灰堆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议论之后，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一齐搬回家里去；杨二嫂发现了这件事，自己很以为功，便拿了那狗气杀（这是我们这里养鸡的器具，木盘上面有着栅栏，内盛食料，鸡可以伸进颈子去啄，狗却不能，只能看着气死），飞也似的跑了，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竟跑得这样快。”

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对此，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大家都能体会到。

最后，鲁迅先生说：“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一种凄凉。也许，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

鲁迅故乡读后感篇五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凡是长别故乡、再次归家的人们，都不免有此番感慨。然而，鲁迅先生回到阔别20余年的故乡时的心境是悲凉的，晦暗的大气、呜咽的冷风、萧瑟的荒村衬托出了那悲凉的气氛。老屋出卖了，多年聚居的亲族都离散了。这一切都会牵动着人的心，感伤也就不足为奇了。

然而乡愁并非主要的，最让人感到悲哀的却是闰土的巨大改变。那个金黄圆月下西瓜田里的闰土不见了，站在作者面前的是一个捏着长烟管裹着薄棉衣在冷风中瑟瑟发抖的农民。闰土凄苦的生活是什么造成的呢？是那个社会。这一切都让人感伤，乡愁夹杂着作者对故乡破败的感慨，不免有万种滋味齐聚在心头的感觉。惟有希望才会让人在寒冬里感到心底的

一丝温暖。哀伤与希望的交织可以说是《故乡》的基调。

对我来说，回忆故乡的时候只有留恋，因为自己的快乐的童年留在故乡。

从乡下小镇来到北京，进了一所美丽的大学，却丧失了我的听觉，除了麻雀、灰喜鹊，和叽叽喳喳的乌鸦，我听不到其他的鸟叫。我盯着那群飞远的麻雀，告诉自己它们是黄鹂，是杜鹃，是布谷鸟……我听不到麦丛里斑鸠一长一短的叫声，我听不到松树林里金翅儿的啼鸣，我听不到秋空里“滴滴水”的清脆的裂响，我听不到屋檐上燕子的歌。

以前看过丰子恺先生的一篇短文，叫做《实行的悲哀》。大意是说很多事情都是这样，打算的时候兴致勃勃，充满了激情，可是真正实行起来了，却发现不过尔尔，难免有些失望。他特意举了学生放假的例子，大概也是我们当学生共同的感受吧，即放假前对假期的生活充满了憧憬，真到了假期，想像中丰富多彩的生活其实也平淡得很。他把这形容为一种“悲哀”。

读鲁迅先生的这篇小说时，我就深切地为这种“悲哀”所笼罩。当然，还有一句更流行的话能将这种悲哀表达得更加贴切，那就是“相见不如怀念”。

其实，细致地想一下，也许会有这样一个结论：人的想像力总比现实的可能性要大。当把一件事情想像得很美好时，现实不会那么美好；当把一件事情想像得很糟时，现实也不至于那么坏。于是，生活在现实中的人可能就是要比生活在憧憬中的人要平静一些，不至于在大喜大悲中大起大落。

按照上面的说法，丰子恺先生文章的题目就应该改作《憧憬的悲哀》了。不是吗？是我们自己无端地构造出一个“美好的假期”，而最后只能在现实中跌落；是“我”一直念念不忘早已不存在的月夜下的闰土，才会感到“气闷”和“悲哀”。

想到这里，就愈感到小说结尾处的深刻了。“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原来读这句话时，总觉得好，但不知道好在哪里。现在才发现，它是在叙述一种人生态度。鲁迅先生说的“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意思并非让人们放弃希望，而是把希望放在一个并不显眼的位置，不要让希望总是占据自己过多的视野。在现实中踏实地走着，这样就不会总是失望，于是路有了，离希望也更近了。

我想鲁迅先生的告诫也许特别适用于我们年轻人。从小就在“长大了以后要当科学家”、“长大了以后要当艺术家”的口号中生活惯了，倒是很少被教育去认识现实中的困难。于是总是在失望中去接受现实，好像现实和理想总是矛盾的。为什么不能从一开始就平静恬淡一点呢？这就会有更多前进时的喜悦，更少受挫时的沮丧了。

在没有路的地方走出路是需要理想和勇气的，但这远不是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是要走，并且要一直走下去，持之以恒，永不放弃。

鲁迅故乡读后感篇六

今天，我读了我国有名的大文豪鲁迅先生写的短篇小说《故乡》，看完后，我有无尽的感想，那个活泼可爱的海边农村少年闰土，那个为生活麻木生活着的章闰水，那个说话直言直语地林祥嫂，在我的脑海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故乡》这篇短篇小说主要写了鲁迅先生二十年后回到故乡，见到闰土后大吃一惊——闰土早已被生活折磨的失去了童年那种稚气、活泼了，引起鲁迅的深思，也引起了我的深思。

作者虚伪的、吹捧、尖刻的嘲讽，对闰土恶语中伤，索要家具时人家不给就挖苦讽刺，临走时还顺手牵羊等一系列的语言行为，将杨二嫂尖酸刻薄、贪财势利的形象淋漓尽致的展现

在读者眼前。

文中对闰土的描写最令我难忘，鲁迅先生记忆里的少年闰土机灵淳朴，懂得很多自己不知道的趣事儿，但是当鲁迅先生见到中年时的闰土，却无比惊讶，一声“老爷”，让原本满心欢喜的鲁迅立刻感受到在他和闰土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在友情之间原本不该有隔阂，但因为生活困苦，加上官、匪的欺压，在闰土的心中，自己只是社会中的下等人物，见到自己昔日的好友都要叫老爷。闰土的改变反映了旧中国农村日益破败的面貌，和受尽欺压却不知道反抗的悲哀麻木的农民形象。

在文章的最后，作者说：“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用这样的比喻表达了追求新生活的坚定信念和希望，读来发人深省！

鲁迅故乡读后感篇七

所以“优根性”与“劣根性”的对立，就从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社会的黑暗与否：当奴性大于抗争，就是“麻木黑暗”的社会；当抗争大于奴性，就是天翻地覆、改朝换代的“新时代”，历史就是在这样的交替中前进的。

很庆幸，我们生活的时代似乎是一个抗争大于奴性的时代。但其实似乎也没有可庆幸的，说不定何时它就会像美好的“故乡”一样轰然破碎，或者说它早晚会像“故乡”一样崩塌……

看，在当今社会，人们仍旧有“劣根性”的表现么？高铁霸座、围观打架、造假碰瓷、文物刻字……这些事情的本质，与所谓的旧社会“围观鬼子杀同胞”又有何区别？悲观来说，我们根本无法摆脱黑暗……

鲁迅故乡读后感篇八

高超的医术救苦救命远远是不行的。于是，他弃医从文，他要用自己的大声《呐喊》唤醒沉睡的国人，实现社会的革命和进步。

人。“多子多福”的封建观念，苛捐杂税的摊派，兵匪及官僚的盘剥，是闰土家庭的生活“苦”的无法形容，问一句说一句，简直形同木偶一般。还有“豆腐西施”杨二嫂由一个美丽的女子变为一个庸俗、自私、刻薄的人。

面对现实，鲁迅先生不由自主地发出“救救孩子”的大声“呐喊”：要人们冲破封建制度和封建礼教的束缚和压迫，推翻“吃人”的社会，“去寻求别样的人生”。

，“也便成了路”，有了希望和不懈的努力，相信成功的路就在不远的前面！

鲁迅故乡读后感篇九

很多时候，文化的芬芳在乡土，不在别处；很多时候，文化的隔阂也生在乡土，无所遁形。

都说许多人难以接受鲁迅笔下的民国，宁可是去读梁实秋先生的作品了。也难怪如此，鲁迅先生写实，容不得人们的半点幻想；梁先生的浪漫，却正好契合了逃避现实人的心思——“躲进小楼成统一，管它春夏与秋冬”。

鲁迅的记忆中只有一个故乡，但因为时代的变迁与发展，故乡生出了两个不同的模样。他以细腻的抒情笔调描写了少年闰土活泼英俊的形象，娓娓动人地叙述“我”和闰土三十年前的一段交往。接着又精细地刻画了阔别三十年后的闰土的面貌、衣着与动作。全文至此，作者都是以温柔而最亲切的笔触进行刻画与抒情的，而当进行到闰土的巨大性格变化而

透露出我少年玩伴所遭受的种种苦难与不幸时，作者心情是沉重的，这陡然而下急转峰变的情形让作者不知所措的同时，内心又寄托了他的希望与感慨。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农村凋敝，民不聊生，农民百姓除了等待变革来改变这种悲惨的现状，别无他法。

记得一处令人难以忘怀的叙述，主人公还是闰土——“闰土出去了，母亲和我都叹息他的景况：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母亲对我说，凡是不必搬走的东西，尽可以送他。”入手于少年闰土那机灵活泼的状态与现在的麻木冷漠逐一对比，时代背景下的人世百态尽显。因是《故乡》收寻于《呐喊》中，这短篇小说其中的单篇便更显力量，沿着《狂人日记》《药》《头发的故事》《风波》后便到了《故乡》。此故乡的《呐喊》带给你阵阵凉意，似乎它是收录了之前所有的不幸艰辛与惨淡加以冷漠继而平静地铺述出来的。像是《围城》中那句：“忠厚老实人的恶毒带来的会是一种让人未曾料想的伤痛。”而故乡这片挚爱的热土便给鲁迅这种“未净的刺”而深深扎入其内心深处最柔软的那部分去了，从未预期，因此剧痛，说的应该就是如此吧。

故乡从他走的那一刻开始就陌生而孤独了。冒着严寒，回到相隔两千余里别了十多年的故乡，鲁迅从骨子里感受到故乡的这份孤独，他知道，这里的人可能不止是身体上会冷了，连思想与精神上也该是无一例外。中国在当时也不就是如此吗？但鲁迅的情怀是巨大的，他写自己的故乡，将其剖开来给大家看目的意义是在于可以更深层次地剖析中国给国民看。如若不是“中国”这个大概念，鲁迅犯不上为“小说”这样日夜兼程。鲁迅先生的使命感——要将故乡的孤独与冷漠大声呐喊得出来好，要将国民与国从愚昧中解救出来得好，要是这样，便再好不过了。

《故乡》写于1921年的1月，太不容易了。鲁迅用“圆规”去比喻一个五十岁上下卖豆腐的女人，用抒情与诗意的笔调描

写我的少年玩伴，这般用心良苦，也确实太不容易了。因为杨二嫂可不是真的圆规，而圆规在那小一百年的岁月中可又真是个新鲜词。这两者的碰撞与相互修饰不就是那作者精彩的幽默与反讽了吗？圆规是“我”的主观感受，而又正是这番主观感受让现实与故事的衔接又紧密了几分。而又为什么要抒情，为什么要诗意？有人说，在这里，所有的抒情和所有的诗意都在为小说的内部积蓄能量，在提速，就为了撞击“老爷”那座冰山。

故乡的冷气应是全中国的冷气了，鲁迅先生坚持用文字晓之以理却始终吝啬地抒发自己的情感。人是不理智的，鲁迅先生深谙此理，因此他不会轻易将自己的主观感情显露出来，更不会随意将其著之批判色彩。故乡太典型了，在道德与情感选择过程中，真理与价值从来就不是永远只停留在一方的角度。它不在统治者那里，也不在被统者那里，内心的辩证是他能够阐述得最多的那个方面。

在那样一个时代，拿出笔来与时代搏斗是极其艰辛的，但鲁迅先生站了出来；在那样一种境况，与专制思想争“个性主义”是非常不易的，依然是鲁迅以笔诛伐争针锋相对。在这个世界上，将错误的思想观念指出并加以批判，那么这个社会氛围在一时之间也许会变得躁动起来，但在接来无数个日夜交替而推砌起的漫长岁月里，它将会变得越来越好。能人若在庸人之上，国可安，家方和，庸人若要在能人之上，人人都要起来造反，鲁迅先生面对的便是后者，于是他要起来造反，要起来掀翻封建统治者的黑暗统治。

故乡的孤独是中国的一个缩影，当时的人以冷冰冰的心互相触碰又小心翼翼地躲避开来，谁也不愿站出来当典例“被挨打”。如果有一个人夜晚走在空无一人的小巷，他的心情应该是十分踟蹰的吧，想起飘零不定的国家和堕落黑暗的社会，而他只能作为别人眼中愚蠢的飞蛾，一次又一次奋力地扑向比自己身躯大亿万倍的火坑……即使当时尝试做的每一次努力都失败，但我依旧愿意带着对未来的所有期待和盼望将天

空中闪光耀的星光全部洒向那波澜壮阔的大海。

踏梅寻艳雪，落满一身月，招魂向国来，不悔为华夏。故乡现在应该很热闹了……